



华采招标

H C Z B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2151864-00289388

项目名称: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

采 购 人: 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3 响应报价	12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3.6 响应有效期	13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6
5.1 响应文件启封	16
5.2 磋商小组	16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审及成交	17
5.6 评审过程保密	18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19
6.3 成交通知书	20
6.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2
(一) 资格性审查	22
(二) 符合性审查	23
(三) 评分规则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资格审查索引表	53
评分索引表	54
一、报价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5
1. 报价函	55
2. 报价一览表	56
3.响应报价明细表	57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8
5.商务要求响应表	59
6.项目方案	60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1
二、相关附表格式	62
1.法人授权委托书	62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64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65
5.承诺（参考格式）	6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9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际学术交流支撑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864-00289388

预算编号：0025-W000213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5111071S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国际学术交流支撑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际学术交流支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 45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6 至 2025-12-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9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09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https://czb.shu.edu.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5.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响应文件开启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马老师、13816868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电 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2151864-00289388
3	预算编号	0025-W00021379
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5111071S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7	最高限价	包 1-1250000.00 元
8	分包	无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马老师、13816868900
1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	现场勘察/答疑	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踏勘集合时间：2025年12月04日下午14:00，逾期不候。 3.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南大门（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4.踏勘联系人：郑思林 19121819785。 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踏勘注意事项：

		<p>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②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④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3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磋商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样品	无
17	现场陈述	有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9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关于进口产品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3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 <u>63.71%</u>计取。按照以上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2500元的，将按照人民币2500元结算并支付。</p> <p>转账备注：1071S3 成交服务费</p> <p>2. 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 <p>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p>
25	其他相关说明	<p>1、有关本项目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p> <p>2、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分包号(如有);
 -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 (2)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 (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 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 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 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5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1.6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4.1.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 以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 5.1.1 本项目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方式准时进行。
- 5.1.2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准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参加磋商。
- 5.1.3 磋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1.4 供应商在远程磋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 5.1.5 电子磋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在内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5.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

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包 1

		<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 1
5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包 1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三）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 × 30 × 100%
技术指标响应	0~22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2 分；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内容为主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的为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1-3 项负偏离扣 2 分，4-7 项扣 4 分，8 项及以上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技术条款需逐条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测试报告或

		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视频演示	0~1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4. 功能演示要求”演示要求进行演示；综合评审（共计3项，每项4分。共12分）：供应商提供的每条演示功能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每有一项演示缺项或每项内容针对性、功能有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
系统对接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系统对接要求中“1. 与学校现有视讯平台的对接”“2. 与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对接”“3. 与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对接”“4. 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5. 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支撑材料形式包

		<p>括但不限于技术对接方案、对接成功案例证明、对接承诺书等。共 5 项，每项 2 分，共 10 分。</p> <p>每项对接材料内容完整、整体针对性高、可操作性性强，得 2 分；</p> <p>每项对接材料内容完整，但对接方案及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每项对接操作性一般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0~6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需求分析、各系统配置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得 6 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程度尚可，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要求，得 3 分；</p> <p>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可</p>

		操作性、合理性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及成品保护、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人员配置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服务承

		<p>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提供易损品备件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p> <p>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p>

		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5 分； 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3 分； 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业绩	0~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一、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二、核心产品： 学情分析系统、数据融合枢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学情分析系统	4 套	
2	AI 智能巡检系统	1 套	
3	可视化数据整理与分析系统	1 套	
4	可视化数据决策动态组件	1 套	
5	沉浸式视觉支撑一体机	1 台	
6	数据融合枢纽	1 项	
7	系统对接	1 项	
8	智能 PDU	2 台	
9	智能单相电源管理器	2 台	
10	智能三相电源管理器	1 台	
11	视频播放终端	2 台	
12	教学资源汇聚终端	1 台	
13	信息发布终端	1 台	
14	信息播放终端	2 台	
15	电动支架	3 台	
16	网络时钟	1 套	
17	监听音箱	1 只	
18	机柜 1	2 台	
19	机柜 2	3 台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服务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上海大学拟对宝山校区 J 楼（含 J101、J102、J201、J202 及公共学习空间）开展智慧研学场景升级。为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教学环境升级的需求，本项目将以“学生为中心、AI 深度融合、场景多元协同”为核理念，着力打造一个智能化、个性化、高阶性的教学新环境。

建设内容涵盖学情分析系统、AI 智能巡检系统、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融合枢纽四大核心板块，部署包括学情分析终端、数据融合枢纽、可视化数据决策动态组件及、智能电源管理、视频处理、教学资源汇聚终端等软硬件设施，打通教务、设备、空间、行为等多源数据，实现教学全过程智能感知、课堂精准诊断、运维自动预警与决策科学支撑，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术交流效能与空间使用体验，为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提供坚实支撑，助力上海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三、功能整体要求:

(1) 学情分析系统:

部署学情分析系统, 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智能化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需支持课堂出勤统计、抢答抽选、互动答题、小组讨论等教学活动的实时数据记录与分析, 并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 为教师提供精准的学情数据支持, 助力课堂教学效率提升。

(2) AI 智能巡检系统:

构建基于物联感知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智能巡检管理平台, 支持对教学空间设备进行自动化巡检, 涵盖环境、显示、音频等关键设备状态检测。系统应具备故障自动识别、设备重启与工单生成能力, 并能够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教务系统及视讯平台实现数据联动, 实现运维任务的智能调度与闭环处理。

(3) 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

融合教学、运维、资产等多维数据的可视化分析与展示体系。本次系统应整合教学空间使用、课程安排、设备运行等数据, 通过三维场景建模与动态标签技术, 实现数据在虚拟空间中的图形化呈现。配套数据决策动态组件, 支持实时视频调取、多维数据看板交互及空间标签智能管理, 为教学管理与资源调配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撑。

(4) 数据融合枢纽:

建设具备多源异构数据集成、治理与服务能力的数据融合枢纽。系统应支持实时与离线数据采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治理、数据质量监控及 API 服务管理等功能, 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开发与系统监控功能。系统需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教务系统、资产系统等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 为全校教学信息化应用提供统一、安全、高效的数据底座。

(5) 其它设施

配置智能电源管理、信息发布与播放终端、网络时钟、监听音箱、交换机及机柜等配套设备, 构建完整、稳定、高效的硬件支撑环境。

四、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各项指标要求	数量	备注
一、学情分析系统				
1	学情分析系统	每套系统内需包含 1 台学情主机和 1 台学情分析终端, 具体需求如下: 一、学情主机参数要求: 1. 设备需为无风扇静音设计, 设备端口需具备 ≥ 2 个 RJ45、 ≥ 1 路 USB 接口、 ≥ 1 路 RS485 端口; 2. 满足 10/100/1000Base-T 标准的以太网管理, 用于监视和控制音视频设备; ▲3. 需支持标准通讯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SSH、DHCP、DNS、IPv4; (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需支持多级密码管理, 可根据不同用户权限设置安全级别; 5. 需具备数据本地存储, 支持设备参数信息、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状态、故障协议等数据存储, 支持数据透传;	4 套	

		<p>▲6. 需提供 Web 管理端功能, 具备后台设备总览, 包括但不限于后台设备数量、正常、离线、故障设备数; 提供设备操作日志,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动作、操作设备、操作指令等; (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需支持 SQL, MySQL, Oracle 等数据库, 支持数据本地存储;</p> <p>8. 要求与数据融合枢纽对接, 支持将讲堂内多媒体设备控制、设备状态数据、远程管理等同步至数据融合枢纽, 支持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统一管理。</p> <p>二、学情分析终端要求:</p> <p>1. 设备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 集成多媒体控制界面与学情分析界面, 系统支持 7*24 小时无噪声运行;</p> <p>2. 屏幕尺寸 12~14 英寸, 屏幕颜色 ≥16.7M 色, 分辨率 ≥1920×1080,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 支持 ≥10 点触控;</p> <p>3. 硬件接口包括 ≥1 路 RS485, ≥1 路 10/100/1000 Base-T 通讯网口;</p> <p>4. 集成控制界面, 满足对多媒体设备进行开关操作; 提供“上课”, “下课”等场景模式一键切换功能, 并支持教学设备信号源切换;</p> <p>5. 需与数据融合枢纽及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登录、首页、出勤、抢答、抽选、答题、弹幕互动等功能模块数据同步;</p> <p>6. 登录功能: 需包含课堂码、对应教室信息及欢迎语信息, 提供二维码扫描登录入口, 登录校验通过后, 自动在首页同步展示教师身份信息、课程信息、教室信息及对应班级学生信息;</p> <p>7. 首页功能: 需采用模块化布局设计, 包括出勤数据(包括实到/应到人数等数据)、多媒体设备控制(包括上课/下课/等场景控制模块)、课程信息(包括教师身份/课程/教室/班级等信息)等模块信息展示;</p> <p>8. 出勤功能: 出勤详情界面中学生基础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学号、学生姓名、账号、状态, 需呈现实到人数、应到人数及出勤率统计数据;</p> <p>9. 抢答功能: 界面中需具备按键触发抢答操作, 触发后实时显示抢答成功学生信息; 页面需配置抢答数据统计模块, 按学生抢答成功次数排序生成统计图表;</p> <p>10. 抽选功能: 界面需支持按键触发抽选操作, 触发后实时显示抽选学生信息; 配备抽选次数统计排行模块, 统计数据按学生被抽取的次数进行排序, 直观地呈现抽选分布情况;</p> <p>11. 答题查看功能: 界面中需支持“整体分析”与“单题分析”模式切换; 整体分析模式下, 可查看答题基础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姓名、答题时间、答题结果、正确答案、已答题学生名单等; 单题分析模式下, 可查看对应题目答题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姓名、答题时间、答题结果、正确答案、未答题学生名单等;</p> <p>12. 弹幕互动功能: 界面中需支持展示学生互动弹幕, 每条弹幕需包含学生姓名、发送时间及互动内容并支持提供弹幕滚动功能。</p>	
--	--	---	--

二、AI 智能巡检系统

1	AI 智能巡检系统	系统具有对教学空间内设备进行自动化巡检, 涵盖环境、显示、音频等关键设备状态检测。并具备故障自动识别、设备重启与工单生成能力, 要求能够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教务系统及视讯平台实现数据联动, 实现巡检任务的智能调度与处理。详细要求如下: <p>一、整体要求:</p>	1 套
---	-----------	---	-----

	<p>1. 系统需具有对教学空间设备自动巡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教室运行环境、显示、音频等巡检，并自动创建工单功能；</p> <p>3. 系统运行采用 B/S 架构，具备完整的本地化智能化运维分析算法和能力；</p> <p>2. 基于环境巡检功能：系统需具有对教学电脑网络状态检查功能；支持对信号源显示状态检测，可对教室现有信号（如教师电脑、无线投屏等）默认显示画面比对是否为预设状态；支持对信号源切换功能检测是否工作正常；支持对黑板清洁度检查功能；</p> <p>4. 显示设备巡检功能：系统需支持对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预设显示内容一致性对比、显示内容色差识别、屏幕故障识别等；（需提供演示视频）</p> <p>5. 音频设备巡检功能：系统需支持预设测试音频并通过教室扩声系统播放识别音频工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音量大小、人声还原度、噪音、杂音等状态识别功能；</p> <p>6. 系统需具备在教室无人使用状态下执行巡检任务，并生成相应的运维报告功能；</p> <p>7. 系统支持在执行巡检任务中，系统检测到故障设备系统会自动向故障设备发送重启指令，重启后故障仍存在则自动生成系统工单进入报修流程；</p> <p>8. 系统生成工单时，需自动将教室编号，设备名称，故障类型等关键信息并推送至数据融合枢纽；</p> <p>二、系统集成要求：</p> <p>1. 需实现与数据融合枢纽进行数据双向交互；</p> <p>2.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相关的教室编号、设备信息等数据，用于创建智能巡检任务；</p> <p>3.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调用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控制接口，并按照智能巡检计划，执行目标教室设备自动化操作，支持智能巡检过程的执行；</p> <p>4.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教务系统课表排程数据，用于创建智能巡检任务；</p> <p>5.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学校现有视讯平台视频流的能力，通过自动运行，采集目标教学空间的实时状态画面，用于执行智能巡检任务；</p> <p>6. 需采用本地化部署，部署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并完成整体交付。</p>		
--	--	--	--

三、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

1	可视化数据整理与分析系统	<p>系统融合了教学、运维、资产等多维数据，整合了教学空间使用、课程安排、设备运行等数据，为可视化数据决策动态组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详细要求如下：</p> <p>一、整体功能要求：</p> <p>1. 需支持融合模型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及课表、设备使用记录等教学业务数据；</p> <p>2. 建立时空关联数据库，满足对教学场景中资产、运维、教学等多维度数据的时空关联分析与存储；</p> <p>3. 需支持整理分析教学空间使用数据、课程表、学情、直播课堂相关数据，并完成可视化呈现；</p> <p>▲4. 需支持整理分析运维、资产（总量、类别、分布及明细）、集控、运行预警相关数据，实现多维度可视化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5. 需整合上述等各维度关键数据，梳理分析核心指标，规划总体运行数据的展</p>	1 套
---	--------------	---	-----

		<p>示维度与样式；</p> <p>▲6. 需具备数据可视化建模技术，将各类整理分析结果转化为三维场景中的动态标签、趋势曲线等图形化表达。（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二、系统集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实现与数据融合枢纽进行数据双向交互； 2.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基础空间数据和物联网感知数据，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编号，教室类型，容纳人数等，用于数据处理和分析； 3.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教务系统课表排程数据，用于可视化呈现； 4. 需实现通过数据融合枢纽调取学校现有视讯平台的视频流的能力，实现调取讲堂实时视频流； 5. 需采用本地化部署，基于学校可视化平台基座开发，通过调用低代码开发模块 API/SDK 接口实现。 		
2	可视化数据决策动态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与可视化数据整理与分析为同品牌，数据兼容； 2. 主讲需实现对可视化数据整理与分析的成果进行可视化处理，形成视频组件、动态数据组件、交互式多维数据看板等各类可用于可视化数据展示和决策的动态组件，以此构建自适应三维空间标签智能交互系统，实现设备状态、空间属性与实时数据的可视化展示能力； 3. 组件需支持调取教室视频，形成视频组件，可实时观看教室直播画面，支持画面双击放大、缩小及播放控制的可视化操作；（需提供演示视频） 4. 可展示和决策的动态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基础信息组件、学期进度组件、动态课表组件、空间使用数据组件、能耗统计组件、资产设备展示组件、空间上座率组件、总体运维数据组件、运维故障展示组件等，所有组件数据均需支持实时动态更新呈现；（需提供演示视频） 5. 集成动态标签组件、视频组件、交互式多维数据看板，构建自适应三维空间标签智能交互系统，实现设备状态、空间属性与实时数据的可视化呈现及深度交互； 6. 以学校现有 3D 场景模型为核心视觉载体，对可视化数据整理分析结果及动态看板进行整体设计排布； 7. 需贴合学校使用场景与习惯，UI/UX 设计沿用上海大学可视化平台风格及样式，至少包含主页、教学服务、教室服务等模块，模块内交互内容结合各组件特性规划，实现建筑空间、教学资源、设备状态的三维可视化呈现。 	1 套	
3	沉浸式视觉支撑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 双路高性能处理器架构，单个处理单元不低于 128 核心，频率不低于 2.1GHz，支持 256 个并行处理线程； 3. 具备≥768GB 高速内存，满足对 AI 智能巡检、音视频分析和三维可视化渲染业务场景流畅运行，支持多业务并发处理； 4. 具备≥双端口 25GbE 高速光纤网卡； 5. 配置≥2 张专业图形处理单元，显存≥48G，性能满足或优于 NVIDIA L20； 6. 高性能阵列卡，支持 Raid0/1/5/6，配置≥2 张 960G 固态存储用于系统运行盘，≥20T 机械硬盘用于存储巡检记录、故障日志和可视化分析数据，支持热插拔； 7. 集成远程管理系统，支持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可自动记录巡检任务 	1 台	

	执行过程中的设备温度、负载等参数，实现预防性维护； 8. 远程控制卡（不依赖于操作系统），可实现远程电源控制、BIOS 设置、虚拟媒体、监控硬件状态、虚拟控制台界面等功能；	
--	---	--

四、统一数据中枢

1	需实现本次建设系统平台和学校现有各系统平台多源异构数据的集成、治理与融合，建立时空关联数据库，通过可视化技术，并将数据转化为动态标签、趋势曲线等直观的图形化表达。详细要求如下： 1. 数据集成功能： （1）需实现统一管理和接入各种数据源，为实时与离线数据处理提供稳定、安全、高可用的数据接入服务；需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关系型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 等）；提供 Flink 实时数据清洗服务注册与管理，支持集群管理及动态扩缩容，实现数据抽取、清洗、转换的实时处理能力，保证高并发数据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支持任务状态监控、错误告警及运行日志追踪，确保运维可控性和问题快速定位； （2）需提供可配置的任务调度模板功能，支持 Cron 表达式和多维度路由策略；支持跨项目任务调度与动态资源分配，保障任务执行稳定性和高资源利用率； （3）需实现基于 SQL 逻辑的任务构建功能，可视化配置数据源、字段映射和切分规则；提供跨库关联、数据清洗、转换等 ETL 操作的快速配置能力；支持任务模板化复用，降低开发门槛，提高任务构建效率和执行性能； （4）需实现批量配置数据抽取任务功能，实现多表并行抽取与预处理；提供任务依赖关系和批次管理，确保数据同步任务的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5）需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离线采集任务实例功能，支持动态启停和版本管理；提供任务执行监控和资源分配调整，保障任务执行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6）需实现记录离线采集任务调度及执行轨迹功能，支持透明监控与故障排查；提供多维度日志检索、状态追踪及明细查看，支持异常告警与历史记录查询，便于合规审计与问题定位； （7）需实现实时监控服务器资源状态功能，保障任务执行稳定性和高效利用；可视化仪表盘展示 CPU、内存、负载等关键指标，支持异常告警及资源瓶颈快速定位，优化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8）需实现管理 Flink 流式任务全生命周期功能，实现任务注册、调度与监控；支持任务注册、调度、监控及版本管理，提供统一界面化操作（启停、日志追踪、配置复制），保障流式数据采集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9）需实现记录实时采集任务的版本迭代信息功能，便于任务管理和回溯；支持任务版本记录、查询与回滚，并提供版本对比和变更日志分析功能； （10）需实现记录 Flink 实时任务执行状态和资源消耗功能，实现任务透明化管理；支持多维度日志检索和动态追踪，便于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及执行轨迹审计； （11）需提供实时任务异常自动告警和响应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钉钉机器人、HTTP 回调等多种告警通道，实现任务异常（数据延迟、执行失败等）即时触达与自动化处理； （12）需实现记录实时采集任务触发的告警信息功能，支持异常事件回溯；提供多维度查询和状态管理，支持告警策略优化和根因定位分析；	1 项
---	--	-----

	<p>(13) 要求集中管理 Flink、YARN 等组件的路径、地址和功能开关，确保环境一致性；支持开关配置，提供环境配置集中管理，降低多环境适配和运维成本；</p> <p>(14) 需实现统一管理实时任务所需 JAR 文件，实现版本控制和动态分发功能；提供 JAR 文件注册、存储、分发及版本管理，保障任务执行环境一致性，降低依赖冲突风险；</p> <p>2. 数据标准要求：</p> <p>(1) 维护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实现统一数据定义和编码管理；支持 GB、HB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统一编码规则、分类定义及状态管控，支撑跨系统协作和合规性要求；</p> <p>(2) 需实现业务字段与标准字典映射，保证数据定义一致性；建立业务表字段与标准编码的映射关系，支持字段状态管理和更新追踪；</p> <p>(3) 提供业务字段与标准字典的对照关系，支持数据整合和质量校验；建立业务表字段与标准编码的关联，支持跨系统数据整合、质量校验及合规审计；</p> <p>(4) 对照统计：可视化统计业务字段与标准字典映射完成度，评估数据治理成效；提供已对/未对数量及比例统计，支持动态分析和报告输出；</p> <p>3. 数据资产要求：</p> <p>(1) 管理和监控内外部数据源连接及同步状态，实现数据实时性、一致性和业务敏捷调用；支持新增、删除、更新、测试连接及状态监控，保障数据采集和分析任务的可靠性；</p> <p>(2) 标准化定义数据表结构，包括字段、类型、约束等，实现数据资产可视化管理；支持自动同步数据表结构变更及历史版本记录，保障数据一致性；</p> <p>▲ (3) 提供跨数据源统一查询和分析能力，整合多源数据访问、SQL 编辑与执行、结果可视化；支撑即席查询、数据探索及数据分析任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4) 需记录数据资产变更全链路信息，确保数据追溯性和一致性；支持变更查询、比对及历史版本回滚，实现数据变更透明管理；</p> <p>4. 数据质量要求：</p> <p>(1) 需支持数据质量自动化管控，通过创建、管理数据校验规则（准确性、一致性等）实现数据异常实时检测。提供阈值配置、核查路径和状态管理，实现闭环治理和业务决策保障；</p> <p>(2) 需具备动态展示数据校验结果功能，识别高频异常字段与数据表，支撑治理优先级决策；提供可视化报表，帮助快速定位数据问题并跟踪解决情况；</p> <p>(3) 需具备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功能，通过多维统计（错误量、规则类型、数据源）和动态分析量化数据健康度；支持报告导出及历史对比分析；</p> <p>5. 数据服务要求：</p> <p>▲ (1) 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接口（新增、发布、监控、下线），提供统一接口规范、权限管控和状态追踪，保障跨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敏捷调用；（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2) 需具备敏感数据脱敏处理功能，通过动态配置 API 字段脱敏规则，确保数据输出安全合规，保护用户隐私信息；</p> <p>(3) 需具备 API 日志管理功能，记录接口调用方 IP、数据量、响应时间及状态信息，实现接口性能监控、异常排查及安全审计，保障 API 服务稳定性；</p> <p>(4) 需具备第三方通过数据中心调用接口功能，并可转发到其他系统接口获</p>	
--	--	--

	<p>取数据，实现统一服务调度和数据共享；</p> <p>6. 数据开发要求：</p> <p>（1）通过可视化拖拽组件快速生成标准化表单页面（如用户注册、数据上报），支持校验规则定义及代码自动生成，降低前端开发成本并统一数据采集规范；</p> <p>（2）需基于数据库表结构自动生成标准化前后端代码（实体类、API 接口、页面模板等），通过配置驱动开发缩短项目交付周期，保证代码规范统一；</p> <p>（3）根据数据清洗业务创建项目名称，需实现离线清洗脚本分组管理和归属管理；</p> <p>（4）执行器管理要求支持管理 DataX 服务注册，监控 DataX 服务器注册状态，支持集群部署，实现离线数据清洗并行执行；</p> <p>（5）管理数据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接入，支持连接 MySQL、Oracle、DB2、SQL Server、PostgreSQL 等常用数据库；</p> <p>（6）支持复杂数据清洗和业务逻辑编排，将处理后的数据保存至业务数据库。支持数据库、文件、接口形式数据获取，以及定时任务、任务管理、日志查看功能；</p> <p>7. 数据监控要求：</p> <p>（1）需具备在线监控功能，实现实时追踪系统用户会话信息（设备、位置、时间等），并提供会话强制断开功能，保障系统资源合理分配和安全管理；</p> <p>（2）需具备定时任务功能，实现统一管控周期性业务逻辑（如数据清洗、接口调用、状态检查等），支持任务启停、手动触发及执行日志追溯，确保业务流程高效稳定运行；</p> <p>▲（3）需具备服务监控功能，实现实时采集服务器资源（CPU、内存、磁盘、JVM）状态，通过可视化监控指标保障系统稳定性及优化资源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4）需具备缓存监控功能，实现实时追踪 Redis 服务状态及性能指标，采集内存、CPU、网络流量等关键数据，保障高可用性和高并发业务场景的缓存资源优化；</p> <p>8. 系统管理要求：</p> <p>（1）用户管理功能：需实现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启停、密码修改及角色分配；可通过组织架构查看用户，并支持按名称、手机号、状态及创建时间筛选；</p> <p>（2）角色管理功能：需实现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启停及用户分配操作，同时可配置角色菜单权限和数据权限；</p> <p>（3）菜单管理功能：需实现支持平台菜单管理，最高支持四级菜单，可新增、删除、修改操作，实现菜单权限统一管理；</p> <p>（4）部门管理功能：需实现支持部门组织架构管理，最高支持四级菜单，可新增、删除、修改部门信息，实现组织结构规范化；</p> <p>（5）岗位管理功能：需实现管理岗位信息，可新增、删除、修改、导出岗位列表，用于用户“岗位”字段选择及权限分配；</p> <p>（6）字典管理功能：需实现集中管理系统使用的固定值、枚举值和下拉列表配置数据，实现统一数据规范；</p> <p>（7）参数设置功能：需实现集中管理全局或业务模块运行参数，支持动态调整系统行为（如主题、安全策略、功能开关），无需代码发布即可生效；</p> <p>（8）通知公告功能：需实现支持平台维护通知和业务公告的发布，实现信息</p>	
--	--	--

		<p>集中化管理；</p> <p>(9) 日志管理功能：需实现包括操作日志（记录用户业务操作）和登录日志（记录账户认证行为），提供全量记录、多维度检索和分析，实现系统安全保障和操作可追溯。</p> <p>9. 需提供 web 端服务，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平台；</p> <p>10. 需采用本地化部署方式，部署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并完成整体交付。</p>		
2	系统对接	<p>与学校现有信息化平台的深度融合与数据贯通，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治理与业务协同，通过数据融合枢纽实现与学校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为学情分析系统、AI 智能巡检系统、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等前端业务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支撑。具体要求如下：</p> <p>1. 需实现与学校现有视讯平台的对接，实现稳定、低延迟地接入教室的实时视频流，视频流应至少包括课件画面、教师画面、学生画面三路独立的视频源，满足学情分析、智能巡检等业务场景需求；</p> <p>2. 需实现与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调取平台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室信息、设备信息、空间信息、容纳人数、运维信息、工单信息、资产信息等），并能够调用其控制接口，实现对教室多媒体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状态管理，支撑智能巡检任务的自动化执行等；</p> <p>3. 需实现与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调取或调用出勤、抢答、抽选、答题、小组讨论等教学互动模块基础数据；与学情分析系统采集的数据、教务系统数据同步，支撑课堂教学过程的数字化记录与分析。</p> <p>4. 需实现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能够自动、准确地获取课程信息、排课/选课信息、学期、学科数据等基础数据，为可视化数据分析、学情分析、智能巡检等业务提供准确的业务数据基础；</p> <p>5. 需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用户可使用学校统一账号密码实现免登跳转，无需重复注册和登录。</p>	1 项	

五、其它

1	智能 PDU	<p>1. 整机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2. 前面板具备 ≥ 1 个常供电插座，后面板具备 ≥ 8 个输出通道；</p> <p>3. 单通道输出负载 $\geq 220V/10A$、整机最大输出负载 $220V/30A$；</p> <p>4. 8 个输出通道中均带有独立开关按键和状态显示，支持一键开关，支持设置延时；</p> <p>5. 具备相邻端口互锁功能；</p> <p>6. 支持 RS232、TCP/IP 控制。</p>	2 台	
2	智能单相电源管理器	<p>1. 智能断路器 1P+N，额定电流 $\geq 25A$；</p> <p>2. 额定工作电压：230V AC 50/60Hz；</p> <p>3. 具备 ≥ 1 路 RJ45 端口，通讯协议 TCP/IP，支持状态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电压、电流、接线端温度等数据；</p> <p>4. 需具备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压保护，接线端过温保护等保护功能；</p> <p>5. 分合闸机械寿命 ≥ 10000 次，合闸时间 $\leq 0.5s$，支持远程控制。</p>	2 台	
3	智能三相电源管理	<p>1. 智能断路器 3P+N，额定电流 $\geq 25A$；</p> <p>2. 额定工作电压：400V AC 50/60Hz；</p> <p>3. 具备 ≥ 1 路 RJ45 端口，通讯协议 TCP/IP，支持状态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电压、电流、接线端温度等数据；</p>	1 台	

	器	4. 需支持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压保护，接线端过温保护等保护功能； 5. 分合闸机械寿命≥10000 次，合闸时间≤0.5s，支持远程控制。		
4	视频播放终端	1. 具备专业的视频信号处理能力，支持多路视频信号的输出、可用于画面拼接与动态缩放，兼容主流视频格式（包括 H.264、H.265、RTSP、NDI 等），满足超宽屏（如 32:9）显示适配需求； 2. 支持对讲堂内现有 LED 显示系统的播放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屏幕亮度调节、输入源切换、画面布局调整等功能； 3. 内置高性能处理单元，需具备≥8 核心；系统内存≥32GB；本地存储≥1TB SSD；集成专业图形处理模块，具备≥4 路独立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60Hz），满足多路信号源稳定输出； 4. 配套提供一台≥23.8 英寸全高清 IPS 显示器，用于本地操作界面显示及视频预览。	2 台	
5	教学资源汇聚终端	1. 需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 2. 支持接入≥4 个高清网络摄像机； ▲3. 支持≥1 个 UVC/UAC 接口，可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会议软件；（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2 路 HDMI 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2 路 LINE IN 输入和输出接口； 5. 内置存储≥512G SSD； 6. 支持≥8 路 RTMP 推流，支持推送参数配置，包括推送视频码流、推送 URL、是否推送音频等； 7. 支持 AAC_LC、G.711a 等音频编解码格式，音频采样率≥48K；支持 AEC 自动回声抵消功能； 8. 需支持手动导播功能，满足对输入的视频信号进行手动选择和切换； 9. 需支持自动导播功能，满足对包括画面模式、设定主画面图像、设定图像顺序、课程录制控制、切换视频输出、切换应用场景等进行设置； 10. 支持单流和多流两种录制模式，可对单流及合成画面录制的录像进行查询、回放、下载、删除等操作。	1 台	
6	信息发布终端	1.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2. 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60Hz； 3. 亮度：≥400cd/m ² ，对比度：满足或优于 1200: 1； 4. 支持横向和竖向安装； 5. 设备接口：≥1 路 HDMI 输入、≥1 路 USB 接口、≥1 路 RJ45。	1 台	
7	信息播放终端	1. 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无信号中断、闪屏现象； 2. 需支持 HDMI 输出，最大支持 4K60 分辨率，兼容第三方显示设备； 3. 处理器≥4 核心，内存≥8G，存储≥32G； 4. 需支持通电自启动，网络唤醒，定时开机等模式； 5. 需支持 TCP/IP、HTTP 等标准通信协议，满足统一平台管理。	2 台	
8	电动支架	1. 适配 23 英寸显示器安装支架，支持对显示器前后位置及角度电动调节； 2. 需采用静音电机，噪音不高于 40 分贝； 3. 调节行程：前后调节行程不小于 150mm，角度调节行程不小于 12 度； 4. 需具有自锁设计，支持前后调节后自动锁死，锁死后不可前后移动； 5. 需具隐藏走线空间，设计线缆保护功能。	3 台	
9	网络	需包含 10 台网络时钟及 2 台 POE 交换机；	1 套	

	时钟	<p>一、网络时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时钟, 颜色白色或黑色可选; 2. 采用 LCD 显示屏, 显示尺寸不低于宽 430mm×高 130mm, 分辨率$\geq 1920\text{px} \times 600\text{px}$, 能够清晰呈现时间信息; 3. 需支持通过 NTP 协议自动校准日期和时间; 4. 需支持根据用户喜好定制时钟界面样式; 5. 具备 1 路 RJ45 通讯端口, 支持 POE 供电。 <p>二、POE 交换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端口: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4 个 SFP+万兆光口; ≥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 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支持 IEEE802.3af ($\geq 15\text{W}$)、IEEE802.3at ($\geq 30\text{W}$); 2.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3.36\text{Tbps}$; 3. 包转发率: $\geq 100\text{Mpps}/120\text{Mpps}$; 4. VLAN: 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 Portbased VLAN, 支持 Private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P subnet-based VLAN, 支持 GVRP; 5. 支持 CPP/NFPP/RLDP/DHCPsnooping 等安全防护策略; 6. 支持端口流量识别、限速、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功能; 7. 支持通过 Cli、Telnet、SSH、WEB 统一管理; 8. 需配置≥ 2 个光模块。 		
10	监听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源监听音箱, ≥ 1 路平衡信号输入, 额定功率$\geq 60\text{W}$; 2. 低音单元: $\geq 5"$, 高音单元: $\geq 1"$; 3. 频响范围: 满足或优于 60Hz-20KHz; 4. 峰值灵敏度: $\geq 102\text{dB}$; 5. 信声比: $>100\text{dB}$; 	1 只	
11	机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网络机柜, 高$\geq 42\text{U}$; 2. 包含标准配件: 固定板、脚轮及配套螺母钉等; 3. 采用优质冷轧钢, 厚度$\geq 1.0\text{mm}$; 4. 机柜尺寸, 长 600mm*宽 800mm。 	2 台	
12	机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网络机柜, 高$\geq 42\text{U}$; 2. 包含标准配件: 固定板、脚轮及配套螺母钉等; 3. 采用优质冷轧钢, 厚度$\geq 1.0\text{mm}$; 4. 机柜尺寸, 长 600mm*宽 600mm。 	3 台	

五、系统对接要求:

与学校现有信息化平台的深度融合与数据贯通, 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治理与业务协同, 通过数据融合枢纽实现与学校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 并为学情分析系统、AI 智能巡检系统、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等前端业务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1. 需实现与学校现有视讯平台的对接, 实现稳定、低延迟地接入教室的实时视频流, 视频流应至少包括课件画面、教师画面、学生画面三路独立的视频源, 满足学情分析、智能巡检等业务场景需求;
2. 需实现与学校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的深度对接, 实现调取平台基础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教室信息、设备信息、空间信息、容纳人数、运维信息、工单信息、资产信息等），并能够调用其控制接口，实现对教室多媒体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状态管理，支撑智能巡检任务的自动化执行等；

3. 需实现与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调取或调用出勤、抢答、抽选、答题、小组讨论等教学互动模块基础数据；与学情分析系统采集的数据、教务系统数据同步，支撑课堂教学过程的数字化记录与分析。

4. 需实现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能够自动、准确地获取课程信息、排课/选课信息、学期、学科数据等基础数据，为可视化数据分析、学情分析、智能巡检等业务提供准确的业务数据基础；

5. 需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用户可使用学校统一账号密码实现免登跳转，无需重复注册和登录。

本项目中所有系统对接、集成均应遵循学校数据安全与接口规范，在现场考察了解，实施阶段由学校向中标单位提供接口文档。

六、功能演示：

供应商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需在项目类似真实环境中录制，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使用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需确保 U 盘能正常打开并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播放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仅要求供应商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具体的演示内容及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演示项	功能演示要求
1	AI 智能巡检系统	4. 显示巡检：需支持对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预设显示内容一致性对比、显示内容色差识别、屏幕故障识别等； (需提供演示视频)
2	可视化数据决策动态组件	3. 需支持调取教室视频，形成视频组件，可实时观看教室直播画面，支持画面双击放大、缩小及播放控制的可视化操作； (需提供演示视频) 4. 可展示和决策的动态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基础信息组件、学期进度组件、动态课表组件、空间使用数据组件、能耗统计组

		件、资产设备展示组件、空间上座率组件、总体运维数据组件、运维故障展示组件等，所有组件数据均需支持实时动态更新呈现； (需提供演示视频)
--	--	--

七、商务要求:

1、验收条款:

货物验收的标准：所有设备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属于质量问题，应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

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

成交单位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成交单位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 培训计划及要求：乙方提供面向不少于 3 人、不低于 2 小时线上或现场培训指导，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具体培训方案要求：

乙方要给出详细的培训安排，出具培训方案，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视频，组织现场指导，培训和指导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设备整体安装完成后，组织一次项目整体培训，介绍并演示项目各项功能。

乙方在设备试用期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跟随设备的使用，收集现场遇到的各类问题，在此基础上，组织一次应急处理培训，指导并培训使具有现场服务能力。

培训完成后，乙方提供模拟场景、设想使用需求、组织培训考核，评价培训人员的使用能力。

3、付款方式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 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 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 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注：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在办理银行保函时必须列明并知晓以下内容：

保函开立银行在此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如保函申请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下简称“违约”），在收到上海大学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后____个

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的方式和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到上海大学。本保函见索即付，索赔通知书应包括声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索赔事由、索赔金额、赔付方式等内容，并由上海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上海大学无需提供其他证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任何证明或证据。

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履约延误”），保函申请人须在银行保函履约到期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延期或保函重开手续。

银行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____方式确定：

- (1) 银行保函是 1 张合同总价 80% 额度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 (2) 银行保函是 2 张保函， 5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日期） 止； 3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 45 日内完成。

5、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

四、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验收的标准：所有设备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属于质量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
6. 2 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
6. 3 乙方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4 乙方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6. 5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甲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6. 6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一、报价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报价函

致: 上海大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职务: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2												
3												
4												
5												
6											
7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8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5)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审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多个填写多个），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大学（单位名称）的 国际学术交流支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